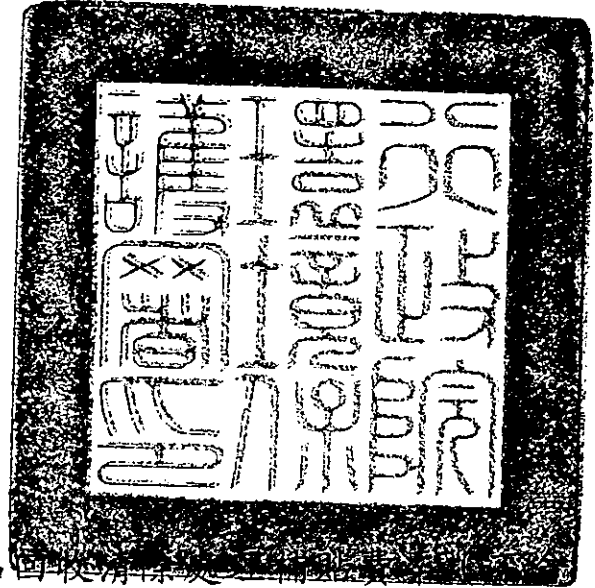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7009788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辦法（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5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資源回收網（網址：<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 - (三)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406
  - (四)傳真：(02) 2370-3846

(五)電子郵件：kjlee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